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衢州职业技术学院的自动化生产线实训室改造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业革新组合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教仪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896.298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3652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ITS 分拣工业模型组合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教仪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896.298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3652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三自由度机械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教仪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896.298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3652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升降台培训模型组合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教仪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896.298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3652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工业机器人组合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教仪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896.298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3652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机器人探索组合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教仪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896.298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3652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锐进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21日

